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第 159 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5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50 分
- 二、 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 99 號)
- 三、 主席：蔡青宏 委員 記錄：陳姿云代
- 四、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 五、 預審審查項目作業說明

- (一) 預審一般作業程序
- (二) 預審簡化作業程序
- (三) 都審及預審聯席審議作業程序及聯席委員出席方式
- (四) 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推選低碳委員至少一位。

結論：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推舉張修凡委員擔任低碳委員。

六、 審查提案：

(一) 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豐原區向陽段 62、63、65、66 等 4 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二種商業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4 層、地上 12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 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一) 案名牆、消防送水口及自來水總錶結合具公益性之街道座椅設計同意設置。 (二) 面臨開放空間排風口高度達 3.5 公尺以上排放，同意設置。 (三) 屋頂綠化量請增加達 1/3 面積，廣場式開放空間則同意設置。

(四) 廣場式開放空間端景請增加綠化設計；基地與水利地間請增加開口，以利串聯。

(五)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店舖旁)綠化量請增加。

(六) 開放空間地坪高程應 $\leq 1:12$ 。

二、 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三、 結構設計意見請設計單位回覆說明，並提供相關之結構審查資料予特殊結構審查單位審查。

四、 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經建築師說明無裝飾柱超出 1 公尺，故請標示「裝飾柱(牆)不計入產權」、內側牆以 RC 牆施作不設計開口、外側牆以輕質材料施作(請標示材質)。

七、 散會：下午 15 時 51 分。